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资料



新华百货

2026 年 9 月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下午 13：00-15：00

会议地点：银川市解放东街 211 号新百集团大楼六层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奎先生

会议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幕

二、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进行审核与见证（包括到会股东人数及代表股数）

三、宣读会议表决方法及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会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网络投票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会议议案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全部议案宣读完毕后，开始填票表决，由监票人收集股东会表决票，将现场投票结果交

予见证律师；

2、每股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

3、会议设一个投票箱，股东投票时，可在表决票相应栏内用“√”方式行使权利，将股东名称（如有授权需同时填写授权代表名称）、身份证号码和所代表的股数填上，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内；

4、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5、本次会议设监、计票人两名。监、计票人负责议案表决时的票权统计核实，见证律师见证统计过程；

6、待网络投票结束后与现场投票结果合并汇总后，由本次会议见证律师进行表决结果的宣布。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将在公司指定披露报纸和上交所网站公告；

7、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场纪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会议期间禁止大声喧哗和吵闹，不听劝阻者，现场会议工作人员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请其离开会场；

8、为保证股东会会议的顺利进行，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异议、意见、或建议时可在现场会议投票结束后休会期间进行提问、沟通，任何人不得致使会议无法正常进行；

9、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四、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五、会议审议内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股东对审议内容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计票人将表决结果提交律师

八、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情况汇总

九、律师宣读表决结果及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闭幕

议案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 315,883,7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25,631,280 元人民币变为 315,883,792 元人民币。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现修改内容
原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225,631,28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15,883,792 元人民币。
原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25,631,280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315,883,792 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层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请各位股东审议。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